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2年度附民字第452號

原告 陳克特

被告 曹林臻

上列被告因112年度易字第413號詐欺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對被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曹林臻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份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曹林臻被訴詐欺案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8日以112年度易字第413號判決無罪在案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原告陳克特對被告曹林臻所提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自應予以駁回。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依據，應一併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楊書琴

法官 林政斌

法官 黃毓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洪千棻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